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(90.12.12) 通過

90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

- 第一條 依據本大學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，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。
- 第三條 新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，由家長、監護人或學生本人（或其配偶）親自來校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憑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- 一、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。
 - 二、 因重病申請者，須繳驗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診斷證明書。
 - 三、 重大事故申請者，須繳驗足資證明之有關文件。
 - 四、 繳交入學通知書、男生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，未能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者，須事先取具證明文件申請註冊假，請假以兩星期為限。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，處分辦法如后：
- 一、 註冊日以後才註冊者，將處以小過乙次，並實施勤毅教育一週，請按時完成註冊。
 - 二、 逾期七日以上者，勒令休學，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，逾期不辦者即令退學。
- 第五條 未經請假，逾期未註冊者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；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，得以勒令退學。
-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，應依規定標準繳交各項費用。
- 第七條 其應享受公費、補助費、獎學金、減免學雜費待遇，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，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，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，均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須知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